

山东三减食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培育和宣传山东三减食品品牌，规范三减食品标志的使用管理，促进食品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三减食品标志知识产权归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

第三条 依据《预包装食品三减指标要求》（T/SDSZC005）、《山东三减食品评价认定规范》（T/SDSZC006）团体标准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山东三减食品”均可自愿申请使用山东三减食品标志。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使用标志的产品必须在认定有效期内，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未发生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情况；

（二）申请企业要指定人员，负责山东三减食品标志管理。

第五条 使用范围：

（一）已获认定的山东三减食品包装标签和数字标签上；

（二）已获认定的山东三减食品在电商销售平台、本企业

业网站文字宣传专页上。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企业向本会提交《山东三减食品标志使用申请表》。

（二）本会三减联盟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在收到申请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

（三）申请企业收到审查同意反馈后，方可使用山东三减食品标志。

第七条 使用管理：

（一）在食品标签、电商销售平台、本企业网站文字宣传专页的适当部位标注“山东三减食品（减盐）”、“山东三减食品（减糖）”、“山东三减食品（减脂）”标志。

（二）山东三减食品标志包括图案、汉字、颜色等，使用时不得改变，可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尺寸。

（三）山东三减食品标志的使用，应严格限制在申请通过的使用范围内，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变相许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关联企业、经销商使用）。

（四）山东三减食品标志使用期三年。期满后继续使用标志的，在到期前 3 个月向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提出申请，

经审查符合条件要求的方可继续使用。申请程序按照本文件第六条执行。

（五）三减食品标志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终止使用山东三减食品标志资格。

1. 申请使用三减食品标志产品不符合三减食品指标要求的或停产或到期未再提出申请的；
2. 山东三减食品称号已撤销或三减食品有效期满未参加复审或经复审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3. 食品质量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4.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改正的；
5.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未经申请同意，不得使用山东三减食品标志。

第八条 山东三减食品标志停止使用后，在准许使用期限内生产的食品可继续销售。

第九条 山东三减食品标志使用不收取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食品质量促进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三减食品标志使用申请表